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董事李小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的推荐，同意提名宋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任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建议如下：

经审阅提名宋丽君为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我们同意提名宋丽君为公司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关于提名公司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韦 俊）

（束龙胜）

（葛 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